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18〕46号

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学校和师生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保护环境，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高校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和“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条 实验室是学校正式建制的教学、科研实体，包括教

学实验（训）室、科研实验室（含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校内实习实训基地。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校分管教学院领导

副组长：教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科技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教务处分管实践教学副处长

办公室成员：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二级学院院长、保卫处分管副处长
领导小组职责：

1.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
2. 组织、协调、督促各实验室负责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3. 定期、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
4. 指导及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五条 二级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总支书记、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分管实践教学副院长

办公室主任：教务科长（党政管理中心主任）

办公室成员：实验室主任、教研室主任、学生科长（学生管理中心主任）、分团委书记、辅导员、相关指导教师

工作小组职责：

1.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安全预案；
2. 组织和保证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效开展；
3. 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 及时、准确报告安全事故；
5. 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6. 事故责任认定及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二级学院职责

二级学院书记和院长是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负责本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全、有序、规范的进行。

第三章 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安全工作实行校、院、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并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排除安全隐患，保证实验室的工作环境、实验教学、仪器设备、人员、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状态。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按“西昌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工作，加强师生对安全知识的学习，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校园文化氛围，提高教职工、学生安全意识。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并将实验室名称、功能、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悬挂在实验室明显区域，严格贯彻执行。

第十二条 在实验课程正式进行前，指导教师要向全体学生强调实验安全注意事项，要求要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规则，在实验过程中，始终将安全放在第一位。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

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熟悉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学习消防知识，熟知安全措施，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监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七条 学生使用危险性较高的设备时，应有专人指导并现场监督；实验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实验室环境，切断电源，熄灭火源，关好水龙头和门窗，仔细检查后方可离开。

第十八条 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第二十条 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煲锅、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等各种类型的电加热器具。实验中必须使用明火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

第二十一条 实验楼（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与实验需要无关的杂物、可燃物、易爆物。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药品必须妥善保存。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及时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人员要熟悉易燃、易爆物品的性能，物品存放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易燃、易爆品要远离火源，使用时要遵守操作规程，以免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在从事涉及压力容器、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强光闪烁、放射性物质的操作和实验时，要严格制定相关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采取适当的防盗技术手段，安装必备的防盗设施，实验楼等安全重点部位应配备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门卫和晚间值班人员应按门卫制度和值班职责，尽心尽职。通过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做好实验室防盗安全工作。一旦发现盗窃事件，应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的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工程必须依法进行消防申报审批；电气线路的安装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保证达到国家技术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产品进入实验室；增加大功率电器设备时，应经有关部门审核，看其是否超出实验室用电许可。

第五章 环境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实验室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废气、废液、废渣和噪声的处理与排放的管理，不得污染环境。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垃圾。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九条 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存放有毒有害废液、化学及生物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学校定期收集和处

理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实施“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理”的工作原则。

第三十条 盛装化学废液的容器应是专用收集容器，不得使用敞口容器存放化学废液，容器上应有清晰的标签。一般化学废液，分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等三类废液收集桶分别收集和存放；剧毒物质与放射性同位素废弃物，必须单独分类存放，并按剧毒试剂或放射性同位素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

第三十一条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起施工，并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实验室根据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要求，安置、使用仪器设备。

第三十三条 各实验室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校验和标定；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需经过培训；仪器设备发生故障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贵重仪器设备及其附属的安全装置，未经申报批准，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

第三十四条 仪器设备保管和使用责任到人，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领用人或借用人要妥善保管仪器设备，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单位或个人应按照西昌学院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三十五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第七章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实验室涉

及生命财产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起重机械。

第三十七条 学校购置的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单位必须是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取得许可的单位。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境外制造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我国有关特种设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程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毕，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并经具有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资格的机构检验合格，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到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将登记标志固定在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凡未按要求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投入使用。

第三十九条 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整理、登记并妥善保管随机文件和资料，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组织做好设备的安装、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检验工作；落实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确保特种设备的管理与使用规范、安全。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管理与操作人员，必须通过相应的培训与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使用特种设备，并做好使用记录。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检修。

第四十二条 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通风良好且配备泄露监测装置的场所。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第四十三条 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期气瓶应及时报废。

第四十四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压力气瓶要专气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四十五条 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存有安全余压；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第四十六条 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八章 生物安全、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安全管理

第四十七条 生物安全是指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为了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各实验室严格执行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品，或产生预定水平 α 、 γ 电子束、中子射线等的电器设备。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登记、交接、检查、出入库、领取清退等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账目要日清月结，做到账物相符。

第五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单位要制定安

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必须配备防护装备方可参与有关实验。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使用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实验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购置、存放、领用、销毁等需由专门人员负责；二级学院要建立专管人员信息表及相关管理制度，须定期对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教职员工、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规范化存储和使用知识，取得安监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五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必须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向具备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购置，严禁其它单位与个人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的领用，须凭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用单办理领用手续，并做好详细的领用和使用记录。使用剧毒品和放射性同位素，用多少领（买）多少，领用的危险化学品要实行单独存放，使用情况当日报告，实验剩余当日清退，严禁存放、带离实验室，严禁私自销毁、丢弃或借予他人。

第五十三条 转移和运输剧毒品、放射性同位素及强酸等易发生重大伤害事故危险品，必须妥善包装，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过程须派专人随行监管。

第五十四条 严禁将实验和生产中剩余的化学危险物品残渣、废液倒入垃圾箱和地下管道，严禁室外存放，必须专人回收处理。

第九章 事故处理

第五十五条 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实验室和个人，学校将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

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实验教学。

第五十七条 对玩忽职守，违章操作，忽视安全而造成了被盗、火灾、中毒、人身重大损伤、污染、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十八条 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安全事故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